## 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作系安點可分別及修正對照衣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督導作業採召	開會議或	四、辦理督導作業前,由本	一、為督導作業實務需要,
_	書面方式辨理		部書面通知主辦機關提	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辦理 <u>前項</u> 督導		供個案執行情形。	)針對履約中案件依個
_	得由本部書面 幽 問 担 供 畑 :		督導採會議方式進行,	案情形,協助主辦機關
	幾關提供個 形,必要時得		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	有效、及時排除履約困
	レーグスマッカ 勘查。	)~  ~ <u></u>	<u> </u>	難,就案情複雜者由本
	·· —			部召開督導會議,另增
				訂案情簡易者,得以書
				面方式辦理,爰將現行
				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辦理督導作業前,得由
				本部書面洽主辦機關提
				供案件執行情形書面資
				料,若需進一步瞭解個
				案執行情形,得辦理現
				場勘查,爰合併現行第
				一項及第二項為第二項
				, 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	辦理考核作業	前,由本	八、辦理考核作業前,由本	一、第一項未修正。
	部訂定考核計		部訂定考核計畫,並函	二、考量主辦機關辦理促參
	送受考核機關		送受考核機關於規定期	案件量能、資源與推動
	限內整備及提 料。	送相關貧	限內整備及提送相關資料。	人力不一,考核時宜適
	叶。 前項考核計畫	<b>建</b>	料。 考核採會議方式進行,	當分組;為激勵主辦機
_	<u>的                                    </u>		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	關推動促參意願,增訂
_	明定分組調整		查。	得調整分組之機制,該
=	考核 <u>作業</u> 採會	議方式進		調整機制於年度考核計
	行,必要時得	辨理現場		畫予以規範,增列第二
ŧ	勘查。			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	考核項目由本	部依主辨	九、考核項目如下:	<ul><li>一、考核項目分成促參行政</li></ul>
	幾關促參行政		(一)促參推動成效。	作為及履約中案件管考
<u> </u>	約中案件管考	情形訂定	(二)促參案補助款執行	情形等面向,以覈實考
}	如下:		情形。	UNIV V FIV VINCE V

- (一)促參推動成效。
- (二)促參案補助款執行 情形。
- (三)促參獎勵金運用情 形。
- (四)興建營運管理情 形。
- (五)履約爭議處理情 形。
- (六)政府承諾及配合事 項辦理情形。

前項考核項目得依考核 計畫分組情形調整,其 配分及評分基準,由本 部定之。

- (三)促參獎勵金運用情 形。
- (四)興建營運管理情 形。
- (五)履約爭議處理情 形。
- (六)政府承諾及配合事 項辦理情形。

考核項目之配分及評分 標準,由本部定之。

- 核主辦機關之推動成效 , 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 字修正。
- 二、考量主辦機關推動促參 成效,本部得依該年度 考核計畫分組情形調整 考核項目,增訂第二 項,並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三條規定,現行第 二項「標準」為命令之 名稱,考核項目之配分 及評分基準性質並非命 令,爰修正為「基準」, 以符法制。

- 並依分數分為下列四 笔: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特 優。
  - (二)八十五分以上未滿 九十分者為優等。
  - (三)八十分以上未滿八 十五分者為甲等。
  - (四)未滿八十分者為乙 竿。

考核成績由本部函送受 考核機關及公開於本部 資訊網站,成績優良者 並公開表揚。

- 十、考核成績滿分一百分,|十、考核成績依分數分為下|-列四等:
  - 優。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 十分者為優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 十分者為甲等。
  - (四)未滿七十分者為乙 竿。

考核成績由本部函送受 考核機關及公開於本部 資訊網站,成績優良者 並公開表揚。

-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 正。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特|二、配合近二年考核小組委 員實務需求調整成績等 第間之分數級距,以強 化考核成績鑑別度,進 而促使主辦機關重視促 **参業務考核,爰酌修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考 核成績分數級距。
  - 第二項未修正。